

5楼外墙上长出一棵杨柳

海曙城管：若要处理必须先申请安全鉴定

□记者 张颖/文 唐严/摄

河岸垂杨柳，赏心悦目。可当一棵杨柳生长在5层楼的墙上，就有点不妙了。前天中午，网友“Juliet是只小兔纸”途经柳汀新村18栋时，看到一棵枝叶翠绿的柳树“伫立”在5楼一扇窗前。出于好奇，她用相机拍下了这棵树，并上传到了微博上。



楼房墙上长出杨柳

“从没见过高楼种柳树的，看着有些危险。”“Juliet是只小兔纸”称，从下往上望，这树不像用花盆栽种的，不然得用多少土才能撑得住如此大的柳树。

她说，当时看到这棵柳树的第一感觉是，奇葩。之后，就开始担心高楼种树的危险性。“看那树，应该长了很多年，看起来不太像人为种植的，房子不知能不能吃得消。柳枝易折，要是来场大风大雨的，枝条断落，万一砸到行人怎么办？”

昨天下午，记者经马园大厦的小路进入柳汀新村，远远就望见这棵醒目的柳树，它长在18栋楼4层与5层楼的交接处。

记者问了几个在18栋楼周边开铺子的商贩，大家都说“不说还真没注意”。

生长时间超过10年

通过马园社区居委会，记者了解到，柳汀新村18栋是宁波市劳动招待所。

陈小姐，是市劳动招待所的一名负责人。她告诉记者，这棵柳树不是招待所员工种植的，完全是天然生长的。“10年前我来招待所任职时，这棵柳树就长了，当时还是一棵小树苗。”

在陈小姐的带领下，记者从5楼一个房间的窗边，近距离观察了这棵柳树：6根如小手臂粗壮的根系枝条从5层楼面处的墙中穿出，衍生出大大小小繁杂的枝条。眼下，枝条上开始萌发嫩绿的新芽。在根系枝条下面，安装有10多米长的接雨水管，乍一看，似乎能为柳树提供不少水分。

“这个房间平日里很少有人进出，柳树生长又离窗有些距离，大家从没留意过这树长这么大了。”陈小姐说，树在楼里越长越大，确实存在不安全因素，如何处理就成了一个问题，“也不知道能不能进行修剪？”

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从宁波市劳动局了解到，柳汀新村18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初，属于砖混结构房屋。楼房起初为4层楼设计，建成后，过了2年，又加盖了几间5层楼房。

“有没有可能在5楼加盖之前，这棵柳树已经扎根在4楼楼顶了？”陈小姐猜测道。

就陈小姐的疑问，植物专家林海伦给出了他的看法：“有这种可能。不仅如此，加盖5楼后，5楼和4楼之间会有缝隙，为柳树的继续生长创造了条件。”

林海伦称，从各个细节看，这棵树多年来能茁壮成长有多方面原因。

“柳树喜阴，外墙旁边的接雨水管为其提供了良好的水环境。同时，柳树扎根的4层楼顶上有防水层，既能防寒，又为根系储备营养提供了有利的空间。好比山林里的岩石缝隙里长出的植物，这棵柳树坚强地寻求到了让自己生存下去的最佳环境和方式。”

不过，林海伦也提出了自己的担忧：“这棵柳树起码已经生长10年了，根系已十分发达，若继续发展下去，可能会影响到5层加盖楼层的稳定性。”

户主不可擅自处理

这棵柳树，该如何处理呢？

记者从海曙区城管局了解到，这种情况很罕见。

针对陈小姐提出的“可否进行修剪”，区城管局一名工作人员给出了答复：这棵柳树虽然根在招待所内，仍属于公共资源，个人不可私自对其进行修剪。

“若是觉得该树继续生长有可能危及房屋结构，需要做特别处理，户主可以向宁波市海曙区房地产管理处进行申请，并经宁波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拿到该树会危及房屋结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后，递交给城管部门。城管部门会去进行现场勘查，再确定对这棵柳树的具体处理方案。”这名工作人员说。

JOIN US 诚聘英才

这是一个生机勃勃的行业，给予你充分的发展空间；这是一个共同奋斗的集体，你能在这里感受到家的温暖。只要你努力，一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等你！如果你有一定金融产品销售经验或者有志成为优秀的营销人员请与我们联系。中建投信托宁波财富中心诚邀您的加盟。

理财经理 6名

工作地点：宁波

职责：负责开发和维护高净值客户群体，完成信托产品营销等工作。

要求：金融、经济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金融行业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公司网址：www.jjctrust.cn

简历接收邮箱：hr@jjctrust.cn

咨询电话：40080-95503

微信公众账号：[zjtrust](#)



我是岁婷，来中建投信托一年了，从青涩到成熟，从稚嫩到沉稳，我熟悉每一笔理财业务的办理流程，我深知自己所肩负的责任，每一个信任的眼神，都是全心全意做好理财服务的源源动力。在坚持中成长，在成长中收获，如果你也跟我一样，正在追梦的路上，欢迎加入中建投信托宁波财富中心，这里将是你梦想扬帆的地方。

知明于中 融智而投
忠诚至信 不负所托

“不买我的支架就不免费安装” 法院：商家退还50元安装费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

本报讯 新买的电视机，说好免费安装，但是因为安装的支架是在外面买的，商家就要收安装费。虽然安装费只有50元，一般市民也许不太当回事，可海曙一位市民却较真，把商家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回安装费。

去年11月，方先生在商场里购买了一台液晶彩电，并约定上门免费安装。方先生从外面买了一个支架。安装人员上门安装时，要收取50元的安装费，说只有使用他们提供的支架才能享受免费安装。方先生很无奈，只得付了50元的安装费。

事后，方先生越想越生气，认为商家的行为明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欺诈行为，便把商家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商家退货并赔偿购买商品的一倍费用共计6248元（电视机购买价3099元的双倍及安装费50元），同时赔偿他因维权产生的误工费等损失。

在法庭上，商家辩称，在方先生购买电视机时，门店内对电视机安装收费已有明示告知，销售人员也口头告知，底座是电视机生产厂家自带免费安装，如果需要挂装，安装人员会提供支架，购买支架需另行付费，但免安装费，若顾客自行从别处购买支架，则收取50元的安装调试费。不存在欺诈行为。

法院认为，在购买彩电时，双方并未约定安装方式，安装回执联也未注明安装费用免除，被告销售人员也告知原告，底座安装免安装费，如果是挂装需另行购买支架，故不存在欺诈行为。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彩电存在质量问题，故要求退货并双倍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但商家在安装彩电时，对购买其提供的支架不收安装费，对消费者自行提供支架的，却要收取50元安装费，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利，因此，50元安装费应当退还。

昨天，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方先生安装费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商家负担。